

#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96年12月15日初定

100年1月18日修定

103年12月16日修定

104年1月9日核備後修定

106年5月15日修訂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據 106.4.6 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令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充份發揮學校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並加強大溪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開放使用管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
**參、原則：**

- 一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管理規定，並參照市府收費辦法制定本校收費基準。
- 四、不得營利行為原則：承租人或社團不得另行分租場地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則中止相關租約。

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之用，如有違反上述各點原則規定者，學校得中止租借。

**肆、開放範圍：**

運動場、視聽教室、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、舞蹈教室、桌球教室等場地設施。

**伍、使用時間：**

- 一、平時：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，晚上 5 時至 9 時。
- 二、週六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- 三、週日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- 四、寒暑假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9 時。

**陸、開放對象：**

- 一、社區民眾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經本校認可之社教相關活動。

**柒、管理方式：**

- 一、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、廠商或私人租借本校場地設施，學校代收使用費（維護費）及保證金，收費之標準依市府之規定辦理，長期租借者得視實際情況報請校長核定後提供折扣優惠。
- 二、租借單位或人員除情況特殊外，應於 7 日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（格式

如附件二)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通過後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(使用費及保證金額表如附件一)後方得使用租借場地。

三、長期租借優惠：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，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下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以酌減場地使用費，以使用時間收費基準之80%為原則，若有特情形者，由校長另行裁處之。

四、辦妥使用手續後，若變更使用用途，應先提出變更申請經學校同意，否則本校得逕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無息退還已繳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五、活動取消或延期應通知本校，辦理退費或保留。

六、運動場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，毋須事先申請。

七、如有其它特別需求，得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，不受收費標準規範。

八、督導考核：對開放場所之管理情形，由校長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做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者即予中止使用，必要時本校將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費用不與退還：

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
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
(五) 辦理婚喪喜慶事宜者。

(六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(八) 妨礙公務者。

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(十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十一) 借用指定場地，違反使用其他場地者。

(十二)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。

(十三) 製造垃圾等廢棄物，未自行帶走者。

#### 捌、遵守事項：

一、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
二、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當天活動視同停止租借。

三、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，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。

四、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校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，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如因使用不當所致者亦然。

五、所有室內、外之設備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
六、請勿更動電腦等各項設定，若構成校方回復的困難，爾後不予借用。

七、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，並復原場地。

八、開放期間，除另向本校租借停車場供活動團體停車，車輛及大型物品、道具及音響等設備，禁止進入校園，亦不准在校園內燃放煙火和炮竹。

九、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、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十、校園開放供各方使用，未經租借使用，不得獨佔場地。

十一、長期租借使用之團體，其租借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

租借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要租借有關場地，經校方同意後得無償借用並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使用場地宜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不可亂塗牆壁，用畢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
十四、各場地使用完畢，請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**玖、賠償事宜：**

一、場地內之設施因租借單位使用期間而造成毀損或遺失時，租借單位必須照價賠償。

二、場地歸還時，校方發現場地髒亂，本校可要求租借單位清理場地或雇請清潔人員打掃，其清潔費用由租借單位全額支付之。

拾、遇有特殊情況應予配合辦理，得經校長同意酌減或免除使用費。

拾壹、本校收取之使用費用，全數繳入市庫；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，無息退還。

拾貳、本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##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使用收費標準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（單位新台幣）			保證金	備註
		日間 06：00~17：00		夜間 17：00~21：00		
		全日	半日			
一	運動場	6000	3000	3000	1000	
二	視聽教室	4000	2000	3000	1000	
三	舞蹈、桌球教室	2000	1000	1000	1000	
四	電腦教室	3000	1500	1500	1000	
五	未來教室	3000	1500	1500	1000	
六	木藝教室	3000	1500	1500	1000	
七	普通教室	1500	750	750	1000	
八	西餐禮儀教室	4000	2000	2000	1000	
九	前庭平面停車場	2000	1000	1000	1000	
十	川堂、走廊	1000	500	500	1000	

備註：

1. 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申請核准後繳納。
2. 收費標準：半日以 4 小時計價，全日以 8 小時計價。
3. 上述金額僅提供場地及基本水電費用，空調使用為潮濕或溫度達 28°C 以上開放。
4. 長期租借優惠：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，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下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以酌減場地使用費，以使用時間收費基準之 80% 為原則，若有特情形者，由校長另行裁處之。
5. 場地使用時間從進場佈置即開始計時，到最後場地收拾完畢離校為止。
6. 有上表未列入之場地租借費用，依個案另行租借收費。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 (本欄由申請人填寫)

使用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
參加人數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藝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餐禮儀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庭平面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堂、走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使用費	新台幣 元整 (本欄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寫)
保證金	新台幣 元整 (本欄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寫)

切結書

茲向大溪國民小學租借場地，願意遵守「大溪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」一切規定：如有違反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欄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租借 簽請核示單	年 月 日
承辦人員：	<b>批 示</b>
總務主任：	
敬 會：	